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6107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所有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6 年 5 月 28 日 15 時 49 分，在本市○○停車場因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，經本市停車管理處拍照取證後，現場開立 2110960528073 號告發單夾附於系爭車輛車窗上，嗣並審認系爭車輛違規事證明確，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96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6107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6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市停車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案外人○○○或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渠等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